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2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12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5.2 公开方式	13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2020 年 6 月，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哈密日报、哈密工业园管委会公示栏同步公开征求意见稿全本及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众参与公示

2020 年 6 月 23 日，受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

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公众参与（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要求，现对该项目进行公众参与首次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万吨/年活性炭项目；

（2）建设地点：哈密市工业园区重工业加工区；

（3）建设概要：项目总占地面积37719m²，新建年产1万吨活性炭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活性炭成品仓库、活性炭原料仓库、活性炭生产车间等。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399847987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建平

联系电话：1357921606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首次信息公开时间为2020年

7月1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339873/index.html>，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首次网上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9 日在环评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哈密日报、哈密工业园管委会公示栏同步公开公示了《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受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环评公司完成了《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

地址：哈密市工业园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39984798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哈密市、哈密工业园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

1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信函邮寄地址：哈密市工业园

收件人：高工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具有广泛性和可信度，在此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公示网址为：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71>；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图如图 3-1 所示。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万吨/年活性炭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www.xhbyh.com.cn 公示期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收到纸质反馈意见时止 地址:哈密市工业园 联系人:高工 联系电话:1839847987 我公司可以在微信公众账号公开,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公众提出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7日。 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公告 兰普英: 本院受理原告陈芳诉被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兰普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陈芳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依职权作出缺席判决(请求停止对新疆哈密市渠东街新建2号院1栋3单元202室房屋查封,执行原告陈芳在渠东街新建2号院1栋3单元202室房屋查封,诉讼费由被告陈芳承担,迟延履行诉讼费,原告陈芳承担,告知和预知裁判文书送达,当事人必须到庭,诉讼必须到庭,开庭传票,诉讼必须到庭,公布裁判文书告知等。本法院公告发布之日经过三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间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次日即3月16日(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按缺席判决。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7月9日	核实债务通知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 债务人:祖丽图努尔·努尔,身份证号:65220198301314820; 卡德尔·热克提,身份证号:65212219801070016 你们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市分行借款并签订了借款合同,现债权人告知你们借款未还,截至2019年9月26日拖欠借款本金合计1,993,750.59元及相关费用。现债权人向你们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法院执行证书,本公使用户下发此通知,向你们相关未还款起诉提证。 如你们异议于3日内书面通知本公认证,并提及相关法律证据。否则将被视为对前述债务的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的认可,并承担起相应的法律责任。 地址:哈密市伊州区中山东路8号 电话:22333537 哈密市伊州区法院 2020年7月9日
--	---	--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调查在项目建设地哈密工业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张贴第二次公示，张贴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7 日-7 月 20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项目公示选择在项目所在哈密工业园管委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3-4 张贴公告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了《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0 年 7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20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271>

公示截图见图 5-1。

图 5-1 拟报批公示截图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公示截图。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吨/年活性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哈密市聚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